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吴甦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公司免去王娜女士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王娜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高管职务调整，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团队结构，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公司财务总监陈金海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吴甦、庞俊巍、丛培红

2026年11月27日